

切結書

1. 本人未享有公費待遇及未領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
2. 本人已詳閱申請辦法，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家庭成員概況並同意「財團法人寶溪教育基金會」與第三方查詢，供審核使用。
3. 以上若非屬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財團法人寶溪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

立切結書暨具領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電話：

地	址：	縣	鄉鎮	里	鄰
		市	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